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L1604275251111G0000001010006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双轴对拖 实验台项 目	HYDX-DTSYT-001		MOTEC	pcs	1	21800	21800	3周

合同总额：¥2180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1号;杰瑞工控 姜高蕾;18660223336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1号;谢敬玲;13589342518

注：1、如购买项目较多，可另附合同清单（另附清单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方才发生效力）；

2、以上价款包含本合同规定乙方所承担义务的全部费用；

3、数量计算方式由双方约定，未约定的，以甲方计量办法为准；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适度调整交货日期，乙方应配合满足，且不能因此而增加合同价款。

5、标的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原厂标准及我方技术资料要求（技术资料附后）。

四、验收方法及质保期

（一）验收方法：按甲方验收方法验收

（二）乙方在交付标的物前应先自检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而后通知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应在5日内无条件给予调换，调换后的产品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

乙方承担。

(三)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的质保期为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壹个(£年)。在质保期内，除发生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外，标的物有损坏的，乙方应保证对损坏部分免费予以更换，必要时，乙方需派员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技术支持，更换、运输和检验(如需要检验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收到甲方有关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妥善处理，并免费提供保养、维修，更换等售后服务，更换部分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四) 在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保留扣除质量保证金的权利，且甲方为此所发生的超出质量保证金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付款

(一) 付款方式：电汇，发货前付全款

b 甲方付款当月，乙方需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乙方收款帐户：

账户名称：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账号：0200300809100003277

乙方变更收款帐户的，应于甲方付款前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37020267175660X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3803028109200560269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7号东栋101室

联系电话：0532-58570258

(四)

付款条件：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可以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付款。

六、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转移

本合同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在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七、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一)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标的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应在7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在双方就此异议达成解决方案之前, 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如标的物在检验期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 则上述检验期视为甲方对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

(二) 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三)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知识产权担保

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乙方完工后应及时返还, 不得拒绝返还、提供给他人或者利用上述图纸及技术资料为他人生产制造相同的标的物、用于其它与本合同无关事宜。

乙方应当保证, 由其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其所有, 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产品, 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违反乙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非竞争义务或超越代理权进行代理行为等)。如果甲方和/或甲方的最终用户因取得或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而导致任何第三方甲方和/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 不论是由于侵权或任何其他原因, 均应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赔偿甲方和/或甲方的最终用户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损害。

九、侵权责任

因本合同标的物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标的物以外的其它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变更, 双方应友好协商, 达成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未达成前, 仍按本合同执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交货的;

2、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已届满, 双方协商延期交货的, 经延期交货或处理问题延期超过 15日仍不能交货的;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能达到质量要求, 合同约定期限内更换、重作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要求或者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的;

4、乙方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涉及重大诉讼等危及其履约能力的情形, 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情况的, 或者虽书面通知甲方但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担保的;

5、乙方贿赂甲方的技术、检验、管理等人员的。

(三) 甲方依据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不影响其按照本合同其它条款的规定向乙方要求偿付违约金的权利,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四)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法定机构证明以后, 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信息

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 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一)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的5日内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二)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并结清所有款项后失效。

甲乙双方可在本合同的基础上, 按照甲方需求签订具体采购订单, 如具体采购订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只要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向对方投寄挂号邮件的, 则表明其已履行了通知义务, 5天后即视为送达对方。

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7号东栋101室

委托代理人：谢敬玲

委托代理人电话：1358934251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
分行

税号：9137020267175660XL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献之

委托代理人电话：1803169338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